

中国核能科技附属订立设备采购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

中国核能科技公告，于2019年11月6日，各买方已与相关卖方订立设备采购协议，据此，各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设备。设备采购协议项下总代价为人民币6.49亿元。设备包括风力发电设备、风力塔设备、配套设施及其他产品及材料，其将用于风电项目。

睢宁风力与招银金融租赁订立第一招银融资租赁协议，据此，招银金融租赁有条件同意订立三方转让协议，以承担睢宁风力作为35兆瓦设备采购协议买方权利及义务，并于交付35兆瓦设备予睢宁风力后取得35兆瓦设备的所有权；根据35兆瓦设备采购协议条款分期向第二卖方支付净额人民币1.34亿元，相当于35兆瓦设备采购协议总代价的90%；及于取得35兆瓦设备的所有权后将35兆瓦设备租回睢宁风力。

第一招银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之35兆瓦设备所有权将首先归属于招银金融租赁。于租赁期结束时，须待睢宁风力履行第一招银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之所有付款责任；及支付名义代价人民币1元后，35兆瓦设备所有权将归属于睢宁风力。

睢宁风力与招银金融租赁订立第二招银融资租赁协议，据此，招银金融租赁有条件同意订立三方转让协议，以承担睢宁风力作为95兆瓦设备采购补充协议买方的权利及义务，并于交付95兆瓦设备予睢宁风力后取得95兆瓦设备的所有权；根据95兆瓦设备采购补充协议之条款分期向中核支付净额人民币3.96亿元，相当于95兆瓦设备采购补充协议总代价90%；及于取得95兆瓦设备的所有权后将95兆瓦设备租回睢宁风力。

第二招银融资租赁协议项下95兆瓦设备所有权将首先归属于招银金融租赁。于租赁期结束时，须待睢宁风力履行第二招银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之所有付款责任；及支付名义代价人民币1元后，95兆瓦设备之所有权将归属于睢宁风力。

睢宁风力与协鑫能源订立主要建造协议，据此，睢宁风力有条件同意委托协鑫能源而协鑫能源有条件同意承接于中国江苏省梁集镇15兆瓦分散风电场；梁集镇35兆瓦风电场；及魏集镇95兆瓦风电场的建造。主要建造协议项下总代价为人民币3.87亿元。